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0

樓

承辦人:陳玉美

電話:06-2138172#8220

傳真: 06-2138424

電子信箱:b6107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交停營字第1141619349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及郵寄無法送達清冊各1份(1619349BAOC_ATTCH3.pdf、

1619349BA0C ATTCH1. 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114年6月份及7月份停車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 單公示送達公告暨郵寄無法送達清冊各1份,請協助張貼 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 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、臺南市公有停車 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 條、81條、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執行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業務,係依 監理機關所提供之通訊地址(優先)或車籍地址以雙掛號 郵簡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費之催繳通知單,如郵務人員以 無法送達為由退件,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, 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,爰請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)

副本:臺南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(含附件)、本

局停車營運科電2025/11/684文



第1頁,共1頁